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88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陳興齊

陳岱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岱吟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寶吉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陳興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玖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岱吟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寶吉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陳興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興齊前邀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寶吉為連

01 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
02 據，向原告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，總計新臺
03 幣（下同）52萬7981元，約定應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
04 成日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之
05 原則，計算應分期償還之期間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
06 息。有關利息利率標準及借款人之負擔範圍，則應依教育部
07 之公告及規定辦理，倘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者，利息自轉列
08 催收款之日起，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%機
09 動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其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
10 應付息日起，照應償還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
11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
12 約金。詎被告陳興齊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13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8萬79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
14 清償。又因被繼承人陳寶吉於113年2月12日死亡，其全體繼
15 承人除被告陳岱吟外，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是被告陳岱
16 吟為被繼承人陳寶吉之繼承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
17 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18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9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0 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
22 學貸款借據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
23 書、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
24 金）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查詢公告、台幣放
25 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26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
27 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
28 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
29 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30 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謝達人